

#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52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财政厅：

现就苏达志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采矿权出让收益分配机制的建议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。

## 一、协办意见

该建议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机制和财政预算管理等问题。据了解，在无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成的情况下，市县一方面缺乏出让采矿权积极性，另一方面涉矿监管等职责履行因申请预算困难，举步维艰。建议按照“谁出让、谁受益”原则，通过向市县分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推动问题解决。

## 二、主要理由

**一是向市县分成出让收益更符合国家文件精神。**按照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35号）“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，由中央和地方按照4：6的比例分成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地质调查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，由同

级财政予以保障。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市、县级之间的分配比例，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”之规定，应向市县分成出让收益，保障市县相关工作开展。据了解。全国各省普遍实行国家、省、市县三级或四级分成。

**二是调整后有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监管责任履行。**当前，在无收益分成现状下，市县缺少资金支持，开展地质勘查、收益评估、生态修复、矿山监管等工作面临诸多困难，适当向市县分成，有利于提高地质勘查能力，促进矿业权出让，落实生态修复和矿山监管责任等，破解因资金短缺制约矿业高质量发展难题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三是向市县分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更具可操作性。**如由市(县、区)每年10月上报下一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和工作经费预算，经自然资源厅审核后提交财政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作为专项资金下达市(县、区)财政的方式，将涉及区、市、县(区)各层级申报、审核、拨付等诸多环节，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应按照事权与财权匹配原则，分成后由市县依规使用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2年6月21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5014419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
---